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直溪智慧指挥中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智慧指挥中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68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5.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智慧指挥中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德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智慧指挥中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信基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